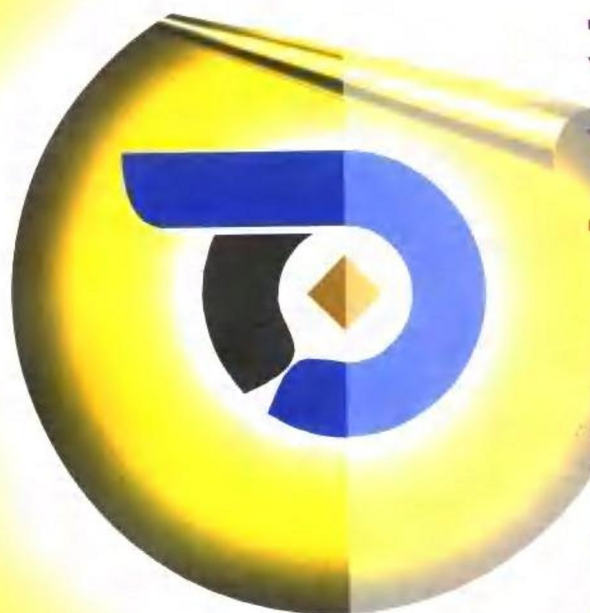


文库主编 陈慧谷

主编 蒋义宏 李树华



证券市场会计问题实证研究

点津财经法律文库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林 38112

证券市场会计问题实证研究

ZHENGQUANSHICHANGKUAJIWENTISHIZHENGYANJIU

主 编 蒋义宏 李树华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市场会计问题实证研究

ZHENGQUANSHICHANGKUAJIWENTISHIZHENGYANJIU

主 编 蒋义宏 李树华

责任编辑 王联合

封面设计 潘 立 赵 弛

出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行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

印刷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

装订 850mm×1168mm 1/32

开本 12.625

印张 328 千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500

书号 ISBN 7-81049-236-5/F·186

定价 24.00 元

《点津财经法律文库》第二辑编委会

顾问：屠光绍 桂敏杰 陈乃进

编委会主任：王志刚

编委会副主任（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高 坚 高汝熹 刘福寿 饶浩雁

张 宁 张为国

编委（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陈方正 顾功耘 吕红兵 刘世安

谈伟宪 徐 明 郁忠民 赵小平

主编：陈慧谷

副主编：张训苏 蒋 彤 李树华

序 言

证券市场在一国经济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综观世界各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市场都相当发达。从某种意义上说,证券市场是一国经济的“晴雨表”,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任何重大的异常或波动,都会在证券市场中显示出来,研究证券市场有关问题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国的证券市场起步于80年代末。进入90年代以来,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十五大”把股份制确定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更是为证券市场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我们看到,良好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为证券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证券市场反过来又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一种可喜的良性循环。然而,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我国的证券市场毕竟历时尚短,仍处于不很成熟的阶段,许许多多的问题有待于研究解决。证券市场中的财务会计问题就是其中一个普遍关注的领域。

证券市场有关的财务会计问题,是一个大题目,在我国会计研究中也是一块处女地。证券市场会计研究的课题,主要有这样几类:一是会计规范方面的问题。比如对某一具体的经济事项,如何加以确认和计量?二是企业当局的会计选择问题。比如企业在存货计价时为什么选择后进先出法而不是用先进先出法?企业为什么选择发放现金股利而不是股票股利?三是信息披露规范方面的问题。比如企业应披露哪些信息,用什么方式披露?四是会计信息与市场有效性问题。比如企业披露的某类会计信息与股票价格变动有没有关系?是什么样的关系?等等。

西方各国,尤其是美国,在这方面已作了数十年的研究,积累了丰硕的成果。60年代以前,会计研究主要是采用规范的方法。

1968年, Ball & Brown 在《会计研究杂志》(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发表了题为“会计收益数字的实证评价”一文,引发了一场会计研究方法论上的革命,原先占主导地位的规范研究开始让位于实证研究。其后的几十年,实证研究更是得到了快速发展,当今世界一流会计学术杂志所载论文,几乎90%以上为实证研究成果。客观地说,用实证方法来作证券市场会计研究,确实能出一些题目虽小,却具有较高价值的实实在在的成果。因此,1987年以来,我曾无数次在不同的场合呼吁,应将实证方法引入到我国的会计研究中,重点要从博士生这一层次做起。我认为这样做至少有这样一些好处:首先是为我国会计研究走向国际创造条件。有了我们自己的实证研究成果,与国外交流时就具备了更好的基础。其次,也是最为重要的,通过扎扎实实的实证研究,能为解决我国的现实问题提供更多、更有力的证据。再次,实证方法已成为经济类学科的通用研究手段,在会计领域开展实证研究,有利于培养未来学科带头人的综合研究能力,解决越来越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

应强调的是,在实证研究中,数学只是一种必要的工具,应该注意每个数据后面都应有其特定的现实含义,否则就容易使研究流于形式。还应强调的是,从事实证研究不等于玩弄高深的数学和统计,不能认为数学和统计越复杂,研究成果的价值就越高,否则很容易偏离会计研究主题而使研究本身失去应有的意义。我国开展实证会计研究的时间还不长,这两点尤其要注意。

我主张引入实证研究并不是说就可忽视规范研究,相反,我一直主张应该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并重。正如归纳和演绎之间的关系一样,在科学方法论中,规范和实证也是一种互补的关系。本人过去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几乎均是规范研究成果。长期以来,我国会计学界通过规范研究也得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我们应该继续发扬。

我很高兴地看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和厦门大学会计系的博士生携手合作,在证券市场相关的财务会计问题这一具有重

大现实意义的领域作出了开拓性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兼具较高学术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成果。这些成果集中体现在《证券市场财务与会计问题研究》和《证券市场会计问题实证研究》两本著作中,其中既有规范研究,也有实证研究,选题恰当、证据充分、推理严谨、结论可靠,较好地体现了目前我国会计学博士生的研究水平。我希望这两本著作的出版,能对我国的会计研究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是为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会计师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

张为国

1998年3月28日 北京

21 110

中国股票市场发展对会计的影响

(1985~1997 年)

蒋义宏

1985~1997 年期间中国股票市场的迅猛发展,对中国会计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动力。这一时期中股票市场以及股份制改革对会计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本文择要加以论述。

1 早期股市的影响

按照笔者的划分,中国改革开放后于 1985 年初向社会公开发行第一张股票,至 1990 年末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此期间称为早期的股票市场。尽管这一时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在全国只有十几家,流通量不足亿元,股票投资者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不足十万分之一,然而却对会计的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股份制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会计目标,由主要向政府主管机关、企业管理人员和债权人提供财务信息,转变为主要向股东和股票投资者提供财务信息。这一转变为会计改革埋下了伏笔,为中国的股份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为促进中国股票市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种转变导致的直接后果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股东和股票投资者更加重视利润表的作用,而资产负债表的作用则退居其次。导致这种后果的另一原因是,当时中国会计界还流行以“资金运用=资金来源”为基础的“资金平衡表”,这种报表无法体现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当然其重要性也就大大降低了。

所以早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的重点也是放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报告以及利润分配的方法上。以上海第一家公开发行股票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1985年盈利预测为例,其计算程序为:营业收入—营业税金—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商品流通费—股息=营业利润;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利润;净利润—应交所得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应付股利=利润留成;利润留成再按一定比例分为公积金、公益金和奖励基金。其特点是:股息在所得税前列支,红利分配以后再提取利润留成。股息与红利被强调到了相当重要的地位,甚至政府在所得税方面也作出了让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积累置于红利分配之后,会计目标便自然而然地转变为主要向股东和股票投资者提供财务信息,于是资产负债表的作用便自然退居利润表之后。强调收益表重要性的会计由此诞生。

2 交易所的影响

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这不仅是中国股票市场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而且对会计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化问题。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有8家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俗称“老八股”。这8家上市公司原来分属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这些单位又分属于七个行业主管部门,虽然经过股份制改造,挂上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但这些公司的会计制度却仍然执行原来的国营企业会计制度和集体企业会计制度,这些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仍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遵循国营工业、国营商业、集体工业、集体商业、乡镇企业等七种格式编制。这种既无可比性又不符合股份制企业要求的会计报表,显然是无法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于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以后的几个月,交易所只得将8家上市公司1991年的每股净利润、每股净资

产的财务指标公之于众,投资者也只能以这些简单的财务指标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

1992 年年初之后,股票市场迅猛发展,股票投资者人数激增,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不规范引起投资者日益强烈的不满。在此情形下,为使各家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会计报表具有最起码的可比性,上海证券交易所邀请了高等院校会计学系的部分教师和研究生(交易所当时甚至没有会计硕士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参照国际上通用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格式,将 8 家上市公司各具不同格式和不同项目的 1992 年年报,按照同一口径进行分解与合并,转换成具有同一格式的上市公司年度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这种“转换”在世界各国会计发展史上并无先例,但却是会计适应环境的一个实例,同时也表明会计学界已经认识到可比性的重要意义,并开始着手提高可比性的研究。而部分会计教学人员参与会计报表的“转换”这一事实也表明:会计界的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会计必须适应环境,从而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行业会计制度的束缚,开了会计为市场经济服务之先河。经过转换的会计报表尽管离规范化甚远,但也促使证券管理层意识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规范化的重要性,并为今后制定统一报表格式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不失为“会计发展对环境的反作用”之一例。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这一期间会计的发展是有影响的,其影响主要表现为:创造了一个崭新的完全市场经济化的会计环境,使得会计能够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得到发展。

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各公司原先按行业制度编制的资金平衡表转换为资产负债表的过程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会计等式的重要性日益显示出来,促使会计界人士对我国已经沿用多年的“资金运用=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的合理性提出怀疑,并引发会计界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最终确立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符合中国国情的会计等式。而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们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界人士则最早

适应了这种变革。而资产负债表中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方面的信息,不仅有利于股东理解自己在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而且也使投资者认识到财务信息在投资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这些投资者中的一部分人成了专业的财务分析人员。

3 政府规章的影响

1992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这是中国建立股票市场以来第一个关于股份制会计的全国性的行政法规。这个法规通过强制股份制企业执行反映最新会计实务的(相对原来国营企业会计制度而言)统一制度,向股份制企业的会计人员灌输了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最新会计思想,而这一法规隐含的各项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成了稍后由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的蓝本。

在这个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名义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这个具有法律意义的规定宣告长期以来会计学界关于“借贷记帐法和增减记帐孰优孰劣”的争论已经结束。长期以来,增减记帐法被认为是一种易学易懂易于普及的记帐方法,对此的宣传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当时的商业部要求全国商业企业全部改用“增减记帐法”记帐。然而在“增减记帐法”的试行过程中,人们发觉这种记帐方法存在着帐户对应关系不清、记帐符号意义不明等缺点,对于某些较为复杂的经济业务难以准确地进行表述。既然传统的“资金运用=资金来源”的平衡公式已经为“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会计等式所替代,那么以资金“增减”赋予记帐符号“增减”意义的“增减记帐法”自然只能让位于世界通行的“借贷记帐法”。

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导致了控股公司的增长,导致了合并报表的使用。《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如占该企业资金总额半数以上的,应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从而产生了一些新的会计思想如经济实体的概念合并所产生的商誉问题、实现假设的范围扩展到经济实体而不单是企业,以及关于少数股权应如何展示的讨论等。

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发展,所有权和经营权进一步分离,股东需要更准确、更完整的会计报告。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债权人也就变得更加关心公司的会计报告。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规定支持了会计实体的假设,而这一假设在中国会计界过去一直有争议,即使在此前4个月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亦未对会计实体假设予以支持。这一规定强调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促使会计师认识到实体概念下的会计关系有利于向股东和债权人作出公允的会计信息披露。

1993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又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提交中期报告。在此以前,上市公司并未被要求提交中期报告,也没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中期报告。上述条例的颁布使会计界对中期报告突然感兴趣了:编制中期报告时,递延项目、应计项目和估计项目,是在中期末按照会计年度所用的原则和判断来加以确定,还是在中期末把属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费用根据特定的标准在两个中期报告期间进行分摊?争论虽然没有结果,然而会计师们通过争论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4 证监会的影响

1993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开始履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赋予它的职能。

1993年6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1994年起又陆续颁布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一号:控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这些准则中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如相关性、及时性、真实性、可比性、一贯性、统一性、谨慎性等作了具体的规定,使这些质量要求具有可操作性,体现了会计思想对会计实务的指导意义。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违反会计制度的行政处罚判例,对于会计思想的发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在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中国证监会判定该公司将已经评估增值且也与外方签订合资协议,但尚未作为资本投入合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增记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的行为为非法。这一判例支持了财产增值只有在交易发生后才能确认的观点。而在此以前,中国大陆的会计制度中并没有上述条款。

中国证监会每年对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其中信息披露工作做得好的公司与做得差的公司分别予以公开表扬和公开批评,对于那些信息披露有轻微违规的公司予以适当处罚。例如1995年就有数家上市公司因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年度报告正本,而被取消了当年申请配股的资格。证监会对通过财务报告以充分揭示财务信息的会计思想的发展是有影响的。

5 国企改制的影响

1992年以后,有许多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部分公司还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改组后的公司究竟应按原企业的资产帐面值入帐,还是按评估后的资产公允价格入帐?此外,新股发行价格与以原企业净资产换得的股份数计算的金

额和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格的差额,是否应当在改组后的公司帐上确认为商誉(按规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由于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而无先例可以借鉴,所以会计学界曾就此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改组后的公司是在原企业基础上建立的,可以视为原企业的扩充。通过改组固然换了新的法人,但从会计来看仍是原有的会计个体,因此改组后的公司应按原企业资产的帐面价值入帐。另一种观点认为:改组后的公司以所发股份换得了原企业的净资产,显然是一个企业(改组后的公司)合并另一个企业(原来的企业),合并后的企业应视为一个新的会计个体,应按原企业资产的公允价格入帐。这一争议虽然至今尚无定论,但却使会计界人士对会计个体这一基本假设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也给会计研究人员研究企业改组问题提供了实例。

在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的过程中,所遇到的较为困难的问题便是国有资产评估的问题。在此以前,由于绝大部分大中型企业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资产转移都是无偿调拨,所以会计师很少遇到资产评估的问题,因此缺乏资产评估的理论和实践。正是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促进了会计界对资产计价理论的研究,不再把资产计价仅仅作为计量收益的方法和衡量价值的尺度。

会计师在资产评估的实践中认识到,对资产的计价应该至少有两种尺度:为转售而持有的资产应按其交换产出价值来计量,如折现未来现金收入或现行产出价值;为自用而持有的资产则按其交换投入价值,如现行投入成本或折现未来成本。至于新近取得的资产则以其历史成本近似地替代现行投入成本,而股票和债券则应按成本或市价孰低列示。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发展的重要贡献之一便是:促使原国有企业的会计师摒弃了那些已经沿用了几十年的苏联模式的会计实务,同时接受那些被称为与国际接轨的、反映最新

思想的会计实务。这一转变为会计发展打下了深厚的群众基础。

6 发行 B 股及海外上市的影响

1992 年初,中国发行了第一个人民币特种股票,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供境外投资者以美元购买和结算。1993 年起,又在香港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根据国际惯例以及香港法律,发行 B 股或 H 股的上市公司除了必须遵循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告外,还应该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和方法符合国际会计准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于是,发行 H 股的上市公司处理各类会计事项的方法,更接近于国际惯例或会计准则,并且或多或少地对中国会计界产生了影响。例如“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国内至今仍被禁止使用,但是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调整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却规定:短期投资应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历史成本与市价孰低的方法计列。“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多年来在中国会计界受到严厉的批评,然而现在却被中国财政部有条件地予以确认。股市发展对中国传统会计思想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发行 B 股或 H 股的上市公司,其会计报告除了要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外,一般还要由境外注册会计师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于是境内的会计师与境外的会计师有了更多的接触,西方的会计思想与中国的会计思想有了更多的沟通。

《意见》还规定: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投票权资本总额 20%以上,但少于 50%并对该单位有重大影响时,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时,应采用权益法。与《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对外投资 50%以上采用权益法的规定比较,《意见》显然是对“实质重于形式”这一会计思想的支持。

《意见》关于“长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除因永久减值作出亏损准备,可以按成本计列,也可按重估价计列”的规定,显然是对传